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7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9月23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遭其母B不當照顧，又親屬照顧保護功能未明，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9月21日將受安置人

01 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考  
02 量受安置人無自保能力，且監護人親職功能尚待提升與評  
03 估，暫不宜照顧受安置人，受安置人親屬現無替代照顧之意  
04 願與能力，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監護人照顧能力之改善，為維  
05 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6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  
07 等語。

08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2歲，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165號  
09 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4年6月23日止，此有聲請人  
10 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11 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及  
12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65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而其母  
13 B過往帶著受安置人於新北、嘉義等地奔波、住居所不固  
14 定，且精神狀態不佳，無法穩定照顧受安置人。而定期訪視  
15 受安置人，其受照顧及適應狀況良好，其母B自安置後即難  
16 以聯繫、亦未曾主動來電關懷受安置人狀況，社工於114年2  
17 月間聯繫上受安置人之母，與其討論安排親子會面事宜，其  
18 仍未主動申請，又其親屬皆表達無法協助照顧受安置人手  
19 足，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現階段實有安置保護受安置人之  
20 必要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附卷可查。本院審酌上開事  
21 證，考量受安置人年紀尚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仍須穩  
22 定、安全之照顧環境，而親職者生活未穩定，親職及教養能  
23 力有待提升，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得以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  
24 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  
25 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  
26 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30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曾羽薇